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文件

广发改〔2021〕464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
转发《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局，国网广

元供电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54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市级层面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全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各县、区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细化部门责任分工，做深做细各项工作，确保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落地见效。

二、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各县、区务必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全面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无实质性服务性质的收费以及各种名义收取的保证金。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由供水供气企业以入网费、管网建设费等名目收取的专项建设费用，应结合理顺供水供气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在 2025 年前逐步取消，并从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严禁采取类似方式及名目新增专项建设费用。取消专项建设费用后，需要理顺相关供水供气价格的，应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相

关程序开展调定价工作，要精心选择出台时机，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三、加强可保留收费项目管理。厘清政府、企业、用户的相关责任，将可保留的收费项目严格控制在用户主体责任范围之内，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修理维护、更新改造费用，以及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所属供水供气企业可保留收费项目的具体名称、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企业、用户责任，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企业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的工程安装等相关业务，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四、加强转供主体收费行为。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暂未直接抄表到户的终端用户，转供主体（其他经营者、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应按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并同步公开费用分摊的相关信息。物业公共部位、公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其他费用。

五、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明码标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54号）



2021年11月2日